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免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公司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现就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嘉明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雪萍女士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免的议案》

在审阅袁世国、黄铁柱两位高管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并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袁世国先生和黄铁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袁世国先生和黄铁柱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刘传捷女士因即将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高度赞赏和积极评价刘传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21年4月27日